

证券代码：870104

证券简称：飞拓无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6,323,187.24 元。

单位名称	核销金额（元）	核销原因	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广东天品礼品有限公司	2,205,000.00	该公司已注销	否
上海领佳健身有限公司	1,848,640.00	该公司已注销	否
北京百视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,499,758.24	该公司已注销	否
中英融贯咨询（武汉）有限公司	220,000.00	该公司已注销	否
蓝互动科技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209,269.00	该公司已注销	否
北京腾信创新网	190,520.00	该公司已注销	否

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
深圳市嘉宝桑商贸有限公司	150,000.00	该公司已注销	否
合计	6,323,187.24		

二、 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，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确实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的坏账均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 决策程序

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飞拓无限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飞拓无限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9日